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